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69號

原告 譽得興有限公司（原：允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賴美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辰美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12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,5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,02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許碧如